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5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5月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土耳其上市公司 Netaş 48.04%股权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附属公司中兴通讯荷兰控股有限公司(ZTE Cooperatief U.A.，以下简称“荷兰控股”)签署《交割日契约书》、《承诺契约书》、《OEP 荷兰承诺契约书》；

2、同意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士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完成股权变更及满足相关监管机构审查所需履行的其他职责，并根据交易文件之约定及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等决定荷兰控股推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股权签署补充协议的行为合法有效，交易公允合理，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8日